

## 委托调查服务协议（通用标准版）

协议编号： MT-2026-\_\_\_\_\_ 签署地点：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\_\_\_\_\_ 证件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 送达地址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深圳名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
马田街道松柏路辅路（中江大厦）3楼308 全国保密专线： 13242095616

鉴于甲方因合法维权之需要，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商务咨询与调查取证服务；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能力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目标范围** 1.1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目标（个人/企业/特定事件）进行事实核查、信息搜集与证据固定。 1.2 具体的调查对象、调查重点、服务周期及验收标准，详见本协议之《业务专属附件（验收确认单）》。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二条 甲方声明与义务** 2.1 **合法性声明**：甲方郑重承诺，委托本案的目的系为正当合法维权（如诉讼、仲裁、商业防损、婚姻财产保护等），绝不将调查成果用于敲诈勒索、恶意报复或其他非法目的。 2.2 **线索真实性担保**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详实、准确的初始线索。若因甲方故意隐瞒核心事实（如目标具有高度反侦察背景、涉案等）或提供虚假线索，导致乙方调查失败或陷入法律风险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 3.1 **合规取证**：乙方承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开展工作，通过合法手段（如公共空间取证、合规走访、合法数据分析等）获取

线索，严禁使用暴力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法手段。 3.2 **独立作业**：乙方在核定的预算与方案范围内，拥有独立的指挥权与行动权。乙方应按阶段向甲方汇报案件真实进展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证据。

**第四条 费用明细与支付机制** 4.1 **协议总金额**：本案调查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\_\_\_\_\_ 元整（¥ \_\_\_\_\_）。 4.2 **办案启动资金（首付款）**：甲方须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\_\_\_\_\_%，即人民币 \_\_\_\_\_ 元。

**【核心风控条款】**：双方明确知悉并同意，该首付款系乙方前期开展情报摸排、人员调度、设备折旧、跨城交通的硬性办案成本。在本协议期限内，若因目标人物客观线索彻底中断、不可抗力致使无法继续调查，该首付款作为已消耗的沉没成本，乙方不予退还。 4.3 **尾款支付**：乙方完成《附件》约定的核心交付标准后，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逾期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扣留证据资料直至全款结清。

**第五条 单方终止与违约责任** 5.1 在乙方正常推进调查期间，若甲方因自身原因（如放弃维权、私下与目标和解）单方提出终止协议，甲方仍须全额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总费用，已交款项不退，未交款项须在终止之日起 3 日内补齐。

**第六条 保密责任与档案销毁** 6.1 **单线保密**：乙方对本案实行“专案专办、单线联系”的最高保密级别，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案细节。 6.2 **物理销毁**：结案并完成交付后，乙方除保留必要的风控免责声明外，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彻底销毁关于目标的行踪、影像及隐私数据，绝不留底。甲方亦需对乙方的办案手段严格保密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** 7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并支付首付款之日起生效。 7.2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

意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 \_\_\_\_\_ 乙方（盖章）： 深圳名探商务咨询有

限公司 签署日期： 2026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